

上海市司法局 2023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《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》有关规定，以及国家和本市政务公开 2023 年度工作要点，结合 2023 年上海市司法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际，编制本报告。报告电子版可以在上海市司法局门户网站（<http://sfj.sh.gov.cn>）上下载。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。如对本报告有疑义，请联系上海市司法局政府信息公开受理点（地址：小木桥路 470 号），联系电话：53899700、24029009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方面

2023 年，市司法局通过“上海市司法局”门户网站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 6 件，及时公开市司法局 2022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报、2023 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，市司法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、2022 年度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结果、2023 年度部门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意向、2023 年度部门预算、2023 年度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等财政信息，市人大代表建议、议案和市政协提案办理情况，以及市司法局 2022 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等。坚持重大行政决策全过程公开，邀请 7 位公众代表列席市司法局局长办公会议、法制审核会议等，并及时公开。对政策性文件开展多元化解读，通过图解图表、新闻发布会等多元化方式

对 28 件文件进行了解读。组织开展“走进上海司法行政历史陈列室”政府开放日活动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方面

2023 年，市司法局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85 件，答复 85 件（含上一年结转 3 件），3 件结转下一年继续办理。其中，当面申请 0 件，网络申请 76 件，信函申请 9 件。从申请公开信息内容看，涉及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的信息占全部申请数的 32.9%，涉及法治政府类文件的信息占全部申请数的 25.9%，涉及司法鉴定机构及司法鉴定人资质的信息占全部申请数的 22.3%，涉及行政复议类的信息占全部申请数的 9%，其他为涉及信访、公证等方面的相关信息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

全面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》，结合市司法局工作实际，发布《上海市司法局 2023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》，进一步规范政务公开工作，提升政务公开的标准化、规范化水平。

（四）平台建设方面

积极做好市司法局门户网站运行维护工作，继续用好微博、微信、微信视频号以及头条号、一点号、澎湃号、网易号等新媒体平台，开通并试运营抖音号，以“短视频+直播”的模式搭建传播互动平台。2023 年，市司法局门户网站独立用户访问总量 33.9 万余人，总访问量超 112.3 万次，发布信息 3033 条。门户网站政策发布页面开放网民留言功能，进一步拓展网上政民互通渠道。官方微信平台

每日发布权威信息，推送信息 1906 篇，总阅读量超 328 万，粉丝数超 35 万。新开通的微信平台视频号累计发送视频 120 条，播放量超 58 万，开展直播活动 6 场，超 3 万人次观看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方面

加强业务指导，组织举办市司法局系统政府信息公开培训班，覆盖局内全部业务处室及政务公开工作人员，规范政府信息的审核、发布、归档以及依申请公开的答复等相关工作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度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3	0	8
规范性文件	6	0	28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1383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16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
行政事业性收费	494.998
---------	---------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80	5	0	0	0	0	85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3	0	0	0	0	0	3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13	0	0	0	0	0	13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1	0	0	0	0	0	1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6	0	0	0	0	0	6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1	0	0	0	0	0	1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16	1	0	0	0	0	17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11	3	0	0	0	0	14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2	0	0	0	0	0	2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	0	0	0	0	0	0	0	
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	0	0	0	0	0	0	0	

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 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 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2	0	0	0	0	0	2
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 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 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其他	28	1	0	0	0	0	29
(七)总计		80	5	0	0	0	0	85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3	0	0	0	0	0	3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 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计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计
5 (含1件 上期结 转)	0	0	0	5 (含1 件上期 结转)	2	0	0	0	2	1	0	0	0	1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3年，市司法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一定成效，但仍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。主要表现在：一是政策解读质量有待进一步提升；二是政策文件阅办联动有待进一步拓展；三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队伍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。

针对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问题，市司法局积极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创新，用好“上海市司法局”微信视频号及抖音号，进一步推动“短视频+直播”模式搭建传播互动平台，同时加大培训力度，加强统筹指导，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队伍能力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3年，市司法局紧紧围绕司法行政中心工作，全面推进行政决策、执行、管理、服务、结果公开，进一步深化全局重点工作领域的信息公开。

（一）持续深化法治政府建设领域政务公开。公开发布《市司法局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若干举措》，从制度供给、政府监管、涉企法律服务等方面持续推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。深化包容审慎监管，率先推行以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，在“随申办”移动端上线全国首个“合规一码通”，出具报告14957份，替代证明逾26.5万份。优化涉企法律服务，试点涉企行政复议“容缺受理”机制，推出公证利企惠企双“四一”服务机制，即“一专窗一通道”“一领域一团队”“一企业一方案”“一园区一清单”。

（二）持续深化法治社会建设领域政务公开。深入实施“八五”普法规划，成功开展第10个国家宪法日和第35届上海市宪法宣传

周活动，围绕1个主场活动+7个主题日活动组织全市开展宪法宣传活动千余场，深入开展第三个“民法典宣传月”活动，“送民法典进校园”活动覆盖全市16个区及64所高校。

组织实施人民监督员换届选举工作，在局门户网站及时发布人民监督员选任公告、名单公示、任命决定等信息，不断优化人民群众有序参与法治建设渠道。

（三）持续深化公共法律服务领域政务公开。深化公共法律服务实体、热线、网络“三大平台”融合发展，2023年，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共办理行政审批13830件，公共法律服务平台服务群众近92.5万人次。其中，网络在线咨询15.1万次，留言咨询691次，网络咨询整体满意率达99.1%；热线咨询约68.8万次，热线咨询整体满意率达98.5%；实体窗口共接待咨询办事群众8.5万人次。公开发布《关于开展法律援助受援人公证费用减免“免申即享”工作的通知》，对符合条件的法律援助受援人实施公证费用减免“免申即享”，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收费情况说明。2023年，市司法局认真贯彻落实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《上海市司法局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收费事项公示》，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